

2023年01月02日

证券研究报告·市场投资策略

政策跟踪周报（1226-0102）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2022年12月第5周政策跟踪周报

摘要

- **国内宏观：**本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及召开的重要会议，重点聚焦于稳经济大盘、扩大内需、稳就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稳地产、关税优化调整等方面：1) 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会议连线工作会，听取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4省市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督促和服务工作。2) 12月27日，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3) 12月27日，《增值税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4)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 12月28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6) 12月28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7) 12月28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例会。8) 12月2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9) 12月29日，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2022年及党的十九大以来财政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财政工作。10) 12月30日，《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28日。
- **海外宏观：**本周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主要涵盖日本央行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日本央行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俄罗斯对西方的系列反制措施等方面：1) 当地时间12月27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禁止向对俄罗斯石油实施限价的国家出口石油，作为对西方“限价令”的反击。2) 当地时间12月28日，日本央行公布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透露出浓厚的“鸽派”气息。3) 当地时间12月29日，日本央行再宣布两轮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以帮助遏制当地债券收益率的上升。4) 当地时间12月30日，俄罗斯财政部表示，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若出售所持有的俄罗斯资产的股份，可能必须以半价甚至更低的价格出售。
- **产业政策：**本周国内产业政策主要覆盖消费、绿色技术创新、国家公园建设等领域：1)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多条具体举措，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2) 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部署未来三年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3) 12月29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确定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创建设立、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
- **未来一周前瞻：**1) 1月5日，美联储公布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2) 1月6日，欧元区12月CPI年率初值公布；3) 1月6日，美国失业率公布。
- **风险提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感染高峰即将到来；海外央行超预期加息。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常潇雅

执业证号：S1250517050002

电话：021-58351932

邮箱：cxya@swsc.com.cn

相关研究

1. 政策跟踪周报（1219-1225）
（2022-12-26）
2. 政策跟踪周报（1212-1218）
（2022-12-19）
3. 政策跟踪周报（1205-1211）
（2022-12-12）
4. 估值周报（1128-1202）：港股、消费
板块强势反弹（2022-12-05）
5. 政策跟踪周报（1128-1204）
（2022-12-05）
6. 政策跟踪周报（1121-1127）
（2022-11-28）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重要声明部分

目 录

1 国内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及会议.....	1
2 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事件.....	10
3 国内重点产业政策.....	13
4 未来一周财经大事前瞻.....	16

表 目 录

表 1：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重要宏观政策及会议梳理.....	1
表 2：2022 年 12 月第 5 周海外热点经济事件梳理.....	10
表 3：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产业政策梳理.....	13
表 4：2023 年 1 月第 1 周国内外财经大事前瞻.....	16

1 国内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及会议

本周(12月26日-1月2日)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及召开的重要会议,重点聚焦于稳经济大盘、扩大内需、稳就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稳地产、关税优化调整等方面。

表 1: 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重要宏观政策及会议梳理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会议名称
2022/12/26	国家发改委	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连线工作会
2022/12/26	国务院、国家卫健委	《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
2022/12/26	东莞市住建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东建房〔2022〕23号)》
2022/12/27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党委扩大会议
2022/12/2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增值税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2/1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22/12/27-3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12/28	商务部等十部门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12/28	国家发改委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2022/12/28	央行	2022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
2022/12/29	商务部	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2022/12/29	国务院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2022/12/29	财政部	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
2022/12/30	国资委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
2022/12/3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2/12/3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资料来源:央视新闻,和讯网,澎湃财经,新华财经,中国证券报,Wind,西南证券整理

重点关注:

(1) 12月26日,为落实1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重要指示要求,国家发改委召开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连线工作会,听取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4省市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督促和服务工作。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荫凯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4省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加大工作力度,抓住时间窗口,扎实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进保交楼、稳就业、保供稳价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以赴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促进经济进一步回稳向好、实现明年好的开局。

(2) 12月27日,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银行保险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

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前期银保监会党委已经组织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近一个时期以来，持续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日前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明年的“三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银行业保险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对做好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攻坚克难的自觉，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明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金融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准确把握“六个统筹”**，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改善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金融监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增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支持配合地方党委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党组织的领导。选优配强中小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的干部标准，落实“金融家办金融”，千方百计补齐体制和人才方面的短板。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扩大内需力度。金融政策要更主动地配合财政政策和社会政策，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对餐饮、文旅等受疫情冲击传统服务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优化消费金融产品服务，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居住消费提升，为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农村转移人口、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安居乐业需要。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多渠道增加居民安全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改善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增强消费能力。强化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推动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探索符合条件的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等机构借助多种融资工具加快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推动补齐社会事业领域短板。发挥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指导商业性银行保险机构提供配套融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民间投资、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改进对外贸易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巩固拓展外贸竞争新优势。

三是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和保险资金投入。加强对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建设的金融支持，促进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完善全产业链融资支持，继续推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科技保险试点。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推动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发展绿色保险。积极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

四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坚持“一行一策”“一司一策”，加快推进中小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前瞻应对信贷资产质量劣变风险，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推动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试点落地**。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做好“保交

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守私募和公募、投资与信贷、股权与债权的区别，严防各类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及时查处宣扬“保本高收益”的欺诈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是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治理，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以转变省联社职能为重点加快农信社改革，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强化风险保障功能。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引导信托业发展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督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不良资产处置。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金融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水平，积极引入经营稳健、资质优良、专业特色的外资金融机构。

六是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健全金融法治，完善审慎监管规则。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规范地方金融机构跨区域经营，推动金融机构业务牌照分类分级管理。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增强数据分析穿透能力。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下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

据了解，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暂行条例》，并在2008年对其作了修订。2017年国务院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也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彼时，《征求意见稿》共有9章47条，与此前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保持现行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下，对征税范围和计税期间等内容做了修订。提请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共6章36条，对增值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从《征求意见稿》到《草案》提请审议，3年多时间，增值税法的立法进程终于迎来实质性的突破。随着增值税法立法进程的提速，目前我国还剩5个税种尚未立法。

《草案》明确，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的所有权；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此外，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税率方面,《草案》维持现行三档税率不变。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9%;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6%。同时,《草案》还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此外,《草案》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3%,对于现行不动产适用的征收率5%并未在《草案》中体现。

同时,《草案》对视同销售作出调整,仅保留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单位和个人无偿赠送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对于目前的“代销”“移送”“用于非税项目”“投资”和“分配”均从视同销售中移除。

税收优惠方面,《草案》维持现行税收优惠项目不变,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服务、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等免征增值税。此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

(4)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意见》明确,除依法按协商程序降低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居家办公或者灵活办公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劳动者请求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积极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

《意见》强调坚决反对就业歧视,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依法纠正用人单位因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不予招录、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离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处理相关案件时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签约时间,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意见》要求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规定劳动者因不可抗力、见义勇为、紧急救助以及工作量或者劳动强度明显不合理等非主观因素,超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受到消费者差评,主张不能因此扣减应得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意见》要求妥善审理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按照法定程序经与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经与工会、职工代表等民主协商,对在合理期限内延迟支付工资、轮岗轮休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作为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5) 12月28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围绕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着力解决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从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四个方面提出12条支持举措。

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一、拓宽招商引资资源。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优势，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探索从国家级经开区选派符合条件的干部赴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工作，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二、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提升载体服务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相关外向型产业发展。

三、扩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所属国家级经开区承担试点任务。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平台政策，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创新业务。

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

一、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优化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二、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介入产业项目生成阶段或项目可研过程，通过节约集约用地专门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改进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实际控制或管理面积实事求是考核节约集约水平。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施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促进外向型产业提质增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助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项目转型升级及绿色改造。

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云等新技术，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在产业链中运用智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对于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专精特新”等称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0773

